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证（2022）31号 签发人：任澎

关于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报告（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作为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日联科技”或“公司”），于2021年11月3日与日联科技签订了《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并于2021年11月9日完成辅导备案。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2021年11月9日至本报告出具日（以下简称“本辅导期”）的辅导工

作进展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根据海通证券与日联科技签订的辅导协议，海通证券指派黄科峰、邓欣、陈宇豪、李青雨、许小松、杨明明进行本期辅导工作，其中黄科峰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和辅导小组人员均未发生变化。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辅导时间：海通证券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完成辅导备案并对开展辅导。第一期辅导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9 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

辅导方式：本辅导期内，海通证券辅导人员围绕辅导计划，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通过组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现场授课、专业咨询、督促整改等多种方式展开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已制定的辅导工作安排，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展如下工作：

1. 在持续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基本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辅导小组安排辅导对象关键人员重点学习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强化了辅导对象加强公司规范运行的意识；

2. 督导公司严格执行相关内控制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制度要求进行财务核算，确保财务核算能准确反映公司业务实质；

3. 辅导工作小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对公司法律及财务尽调情况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交流，就重点问题进行专题讨论，并形成解决方案；

4. 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对辅导对象关键人员进行现场集中培训，向其传递资本市场发行与审核动态信息，重点介绍科创板相关法律法规。帮助辅导对象关键人员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把握相关监管部门具体政策动向，充分树立其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作为专业证券服务机构，配合海通证券开展辅导工作。本期辅导计划执行情况良好。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截至目前，公司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如下：

1. 内部控制制度仍需进一步完善

解决方案：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督促辅导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

度。

2. 辅导对象接受辅导人员对发行上市、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认知水平需要持续提高

解决方案：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按照辅导工作安排的内容，通过集中学习、个别答疑、考试巩固等方式对辅导对象关键人员进行持续的辅导，提高接受辅导人员该方面的认知水平。

3.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尚未取得募投项目土地产权证

解决方案：公司正在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公司将持续跟进募投项目用地以及相关报备程序。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的主要辅导内容为继续通过中介机构协调会、现场授课、专业咨询等多种形式督促辅导对象关键人员加强学习；同时，辅导工作参与人员完成辅导总结工作。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主要包括：

（一）总结辅导工作，提出仍须改进的事项；

（二）完成《辅导情况报告》，对辅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和改进情况进行梳理；

（三）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的要求，对主要验收事项进行逐项确认，准备辅导验收材料；

（四）完善辅导工作底稿，以存档备查。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

黄科峰

黄科峰

邓欣

邓欣

陈宇豪

陈宇豪

李青雨

李青雨

许小松

许小松

杨明明

杨明明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1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2年1月11日印发

校对：黄科峰

印数：4份